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World China Land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將於2014年6月16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緊同日在同一地點按開曼群島大法指示召開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惟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Easywin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imited(義榮企業有限公司)外)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博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博道入口)會議室N101室舉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

- (a) 批准本公司與計劃股份(定義計劃)之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14年5月17日之協議安排(「計劃」)，其印刷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惟須受開曼群島大法可能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訂、增加或條件所限；及
- (b) 為使計劃生效，於生效日期(定義計劃)，藉註銷及廢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之已股本。」

普通決議案

「動議作為普通決議案：

- (a) 待有關股本削減生效後，即透過 Easywin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imited(義榮企業有限公司)與所註銷及廢除的計劃股份同數的股份，將本公司的股本增加至其原的金額；及

- (b) 本公司須將其賬冊內因上文特別決議案 (a)段所述的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用作按面值全數繳足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 Easywin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imited (義榮企業有限公司) 的新股份，因而謹此授權本公司董 配 及 新股份；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一 董 就實施計劃而作 其認為必 及合 之所有 動及 ，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 可能認為適合施加 計劃之任何修訂或增 ；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 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承董 會
鄭家純博士
主席 董 總經理

日期：2014年5月17日

註冊辦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 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大道中18 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9樓

註：

- (a) 有權 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 (必須為個人) 其 席，並於按股數投票時 其投票。受委 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 記持有人，則任何一 該等人士可 或委派 於大會上就本公司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有一 以上之該等聯 記持有人 或委派 席，則排 最 者或(情況而定)較 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 後 以本公司股東 冊內有關聯 記持 有人之排 次序為準。

- (c) 本 委任 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 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 時間48小時前填妥並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 記 香港分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 大道東183 號合 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 委任 格後，股東 可 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交回 委任 格後 席大會，該 委任 格將 為 以撤回。
- (d) 大會適用的 委任 格。
- (e) 上文所載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 決。
- (f)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 董 為鄭 純博士、鄭 成 生、鄭志剛 生、鄭志 女士、鄭志謙 生、方承 生及顏文英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 董 為鄭維志博士、田北俊議 、李聯偉 生及葉毓強 生。